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2019〕12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 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 通 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公布，自2019年4月16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

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人才培养目标	2
学科专业水平	2
对中国的认识和理解	2
语言能力	2
跨文化和全球胜任力	3
第二部分 招生、录取和预科	4
1 入学标准	4
1.1 最低学历要求	4
1.2 语言能力要求	4
1.3 身份要求	5
1.4 经济能力要求	5
1.5 健康要求	5
2 招生和录取	5
2.1 招生信息和咨询	5
2.2 入学考核和考试	6
2.3 招生录取程序和规则	6
2.4 招生录取中的奖学金评定	8
2.5 身份资格审查	8

2.6 经济保证审核	9
2.7 外部服务	9
3 预科教育	9
第三部分 教育教学	10
4 专业设置和学位授予	10
5 学校层次的人才培养目标	10
6 培养方案	10
6.1 培养方案基本要求	10
6.2 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	11
6.3 实践教学	11
6.4 学位论文	11
6.5 培养方案的复审和修订	11
6.6 课程资源开发	12
7 师资队伍	12
7.1 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12
7.2 师资队伍建设	12
7.3 教学研究	13
8 教学设施和资源	13
9 学生指导和课外教育	13
9.1 入学教育中的学生指导	13
9.2 教学辅导和学习支持	13
9.3 中国国情和文化体验	14
9.4 学生组织和课外活动	14
10 教学管理	14

10.1 学籍学历管理	14
10.2 考勤制度	16
10.3 考试考核	18
10.4 学生参与教学评价	18
10.5 转学管理	18
10.6 课程修习类非学历教育的教学管理	19
11 质量保障	19
第四部分 管理和服 务支持	20
12 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20
12.1 目标定位	20
12.2 机构设置	20
12.3 工作队伍建设	21
12.4 制度建设	21
12.5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21
12.6 管理和服 务能力提升	22
12.7 非学历教育的管理和服 务支持.....	22
13 办学资源和条件支持	22
13.1 经费管理和保障	22
13.2 生活设施	23
13.3 住宿管理	23
13.4 医疗和心理咨 询	23
14 档案和信息管理	23
14.1 档案管理	23
14.2 信息管理	24

15 安全教育和保障	24
15.1 法律、制度和安全教育	24
15.2 风险监测评估	24
15.3 应急管理	24
15.4 保险	25
15.5 紧急救援	25
16 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管理和服务	25
16.1 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相关机构设置.....	25
16.2 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管理制度	25
16.3 移民和出入境事务指导和咨询.....	27
17 学生权益保护	27
17.1 信息公开	27
17.2 监督权	28
17.3 申诉权	28
17.4 信息安全和隐私	28
17.5 教育项目的取消和中止	28
17.6 未成年人	28
18 校友工作	29
18.1 校友信息和联络	29
18.2 校友组织和活动	29

前 言

本质量规范根据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和《湖南农业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本质量规范适用于湖南农业大学来华留学生教育，旨在指导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活动，持续提高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是我校开展来华留学生教育的基本准则。本质量规范是我校完善来华留学生教育内部质量保障、开展自我评价的基本依据。

第一部分 人才培养目标

学科专业水平

来华留学生在学科专业上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与所在学科专业的中国学生一致，符合相应教育层次、专业的教育教学标准或相关规范。

对中国的认识和理解

来华留学生应当熟悉中国历史、地理、社会、经济等中国国情和文化基本知识，了解中国政治制度和外交政策，了解湖湘文化，理解中国社会主流价值观和公共道德观念，形成良好的法治观念和道德意识。

语言能力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中文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中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

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相应外语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相应外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本科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跨文化和全球胜任力

来华留学生应当具备包容、认知和适应文化多样性的意识、知识、态度和技能，能够在不同民族、社会和国家之间的相互尊重、理解和团结中发挥作用。

本科层次来华留学生应当在本专业领域中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多个国家的实际环境中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初步能力。

硕士层次来华留学生应当在本学科领域中具有较好的国际视野，能够在多个国家的实际环境中运用和发展本学科的知识、技能和方法，并具备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能力。

博士层次来华留学生应当在本学科领域中具有宽阔的国际视野，能够在世界范围内创新运用和发展本学科的理论、技能和方法，在国际事务中具有竞争优势。

第二部分 招生、录取和预科

1 入学标准

依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申请来我校就读的来华留学生均需提供包括学历背景、学术水平、语言能力、身份资格、经济能力、健康状况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1 最低学历要求

来华留学生入学标准中的最低学历要求为：

本科入学要求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

硕士研究生入学要求获得学士学位或具有同等学历。

博士研究生入学要求获得硕士学位或具有同等学历。

学历认定国家有其他规定的，依照国家的规定执行。

1.2 语言能力要求

来华留学生申请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其中文能力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并提供由孔子学院签发的 HSK4 成绩单。

申请以英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来华留学生入学前需提供英语能力水平的证明。其中母语为英语国家的不需要提供证明；母语非英语但官方语言为英语，并且所在国的教学系统中以英语为教学手段的学生需要提供由其国家教育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均需要提供上一个学期阶段的英语成绩单，成绩必须达到中等以上水平。

1.3 身份要求

申请来校留学的学生必须拥有外国国籍的公民，品行端正，学习成绩优秀。

1.4 经济能力要求

申请来校学习的留学生，必须有能够承担在华学习和生活费用的能力。

1.5 健康要求

申请来校学习的留学生必须身体健康，没有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

2 招生和录取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来华留学生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留学生招生办）负责全校来华留学生招生和录取工作。

留学生招生办应当每年制定真实全面的来华留学生招生简章，并通过校园网、专业网络平台和自媒体上发布，为外国学生提供如实、准确、全面的招生相关信息。

学校的招生和录取遵循规范、公开、公平的原则，根据《湖南农业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认真组织學生报名和入学考核或考试，招收和选拔优秀的来华留学生，不断提高生源质量。

2.1 招生信息和咨询

充分利用各网络媒体发布招生信息，提供招生咨询电话和咨询信箱，及时回复学生的疑问。

学校来华留学生招生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学校基本介绍、办学条件、长沙概况等情况;
- 学历层次、培养目标、学制、授予学位、转学和转专业规定等教育项目情况;
- 申请时限和方式、入学标准、考试考核方式、经济保证要求、违规处理、录取日程等招生程序和录取要求;
- 收费标准、支付方式、退费等财务规定和政策;
- 宿舍或公寓的条件和申请方式、饮食、医疗、保险、交通、文体活动、社团组织等校园文化和生活情况;
- 咨询联系方式和投诉举报渠道。

2.2 入学考核和考试

学校对申请入学的来华留学生进行入学考核或考试，确保录取的学生达到我校的入学标准。

留学生招生办和专业学院负责本科生的入学考核，研究生院和专业学院负责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入学考核。入学考核可通过网络、电话或现场面试等方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基础知识、语言能力、学术水平等，并填写考核登记表，报送留学生招生办，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

根据需要，学校可进行来华留学生入学考试。

2.3 招生录取程序和规则

2.3.1 发布招生信息

根据学校来华留学生招生简章，发布招生信息。

2.3.2 接受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来华留学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 湖南农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学习申请表

- 有效外国护照
- 最高学历证明及成绩单
- 体检表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语言能力证明
- 经济能力证明
- 教授或副教授推荐信（研究生学历申请者）
- 学习计划（研究生学历申请者）

2.3.3 资格审核

留学生招生办负责审查来华留学生的申请材料，并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报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分管领导复核，确定参加入学考核或考试资格人员名单。

2.3.4 组织考核或考试

留学生招生办会同专业学院组织本科生入学考核或考试，会同研究生院、专业学院组织学位点或导师对审核通过的研究生申请者进行入学考核或考试。

2.3.5 录取审批

考核或者考试合格的学生材料经校长审核后，报送湖南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2.3.6 录取通知

经湖南省教育厅和湖南省外事办公室审批通过后，由留学生招生办通知学生，并邮寄《湖南农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简称 JW202 表）和《报到须知》等材料。

2.3.7 申请签证

来华留学生持湖南农业大学录取通知书和 JW202 表，向中国使领馆申请来华学习签证（简称 X 签证）。

2.3.8 报到注册

来华留学生需持《湖南农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录取通知书》JW202 表和 X 签证，按学校要求按时报到注册。

2.4 招生录取中的奖学金评定

依照国家、湖南省有关规定和奖学金资助政策，以及《湖南农业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学业品行择优原则，规范、客观、公正地进行奖学金评定，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2.5 身份资格审查

申请来校留学的学生必须拥有外国国籍，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学习成绩优秀。

中国公民移民外国后申请以外国留学生身份进入我校本科阶段学习的，必须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 4 年（含）以上，且最近四年（截至入学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之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 2 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 9 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

申请人属于中国公民移民外国或其他可能具有中国国籍的情形的，来华留学生招生办公室应当向当地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确认其国籍，并通过校园网对拟录取人员情况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监督。

留学生招生办负责来校留学生身份资格审查。

2.6 经济保证审核

来华留学自费生需提供银行存款证明，存款的额度能够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所需学费、住宿费、生活费以及国际旅费等。

已经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或学生本国政府及相关机构资助的学生，提供奖学金或资助证明。

留学生招生办负责来校留学生经济保证审核。

2.7 外部服务

严格遵守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和学校的规定，不得委托任何外部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委托外部机构进行招生宣传和咨询服务，必须按照审慎、规范、公开、透明原则，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规范履行监管责任，维护教育秩序和来华留学生合法权益。

3 预科教育

学校应当重视发挥预科教育在提高本科生源质量、扩大生源规模上的作用。对于语言能力和基础知识尚达不到我校入学标准的来华留学生，可先开展预科教育，招收符合适当标准的来华留学生，进行汉语和学科基础知识教学，使来华留学生达到本科入学标准、适应在华学习生活。

第三部分 教育教学

4 专业设置和学位授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设置和调整招收来华留学生的专业。招生专业每年在湖南农业大学来华留学生招生简章中公布。

学校具有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师资力量达到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要求的学科、专业，原则上均可招收相应层次的学历生。

学校来华留学生教育的修业年限、学位授予与我校所在学科、专业的中国学生一致。

5 学校层次的人才培养目标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国际化战略、服务面向、优势和特色，结合招收来华留学生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制定相应层次的来华留学生人才培养目标。

6 培养方案

根据相应层次和专业的教育教学标准和规范，结合来华留学生的培养目标和发展特点，教务处、研究生院和专业学院负责制定明确、适用的来华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

6.1 培养方案基本要求

来华留学生的培养方案应当包含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计划、实践教学等内容，满足相应专业的教育教学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符合来华留学生的人才培养目标，适应来华

留学生的学习特点。

6.2 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

来华留学生的培养方案应当包含汉语能力水平要求和
中国概况类课程的必修要求；不应设置国防教育环节和军事
课程（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学校对外汉语教
学中心应当安排充足、适用的汉语课程和中国概况类课程，
满足来华留学生修课需求。

6.3 实践教学

来华留学生的实践教学应当在满足专业要求的同时，与
来华留学生的职业规划相结合，适应国际化人才培养的需
要。

6.4 学位论文

以中文为授课语言的来华留学生，应当使用中文撰写学
位论文，并使用中文进行论文答辩。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来
华留学生，可以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但论文摘要必须使用
中文，留学生可以选择使用中文或英文进行答辩。

来华留学生学位论文的评阅、送审、答辩等环节均按照
学校对中国学生的要求进行组织，并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对来
华留学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同行专家匿名评
审、学位论文抽查等工作。

6.5 培养方案的复审和修订

教务处、研究生院和专业学院应当定期复审来华留学生
培养方案并进行必要修订，以适应国家和社会需要，顺应来
华留学生教育发展形势。

6.6 课程资源开发

教务处、研究生院和专业学院应当重视开发适应来华留学生培养的课程资源，在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等国际通用专业上不断提高课程体系的国际兼容性和可比性。

7 师资队伍

根据学校来华留学教育的发展形势，人事处和专业学院负责制定相应学科专业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具体措施，安排专项师资培训经费，满足保障来华留学教育质量和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要求。

7.1 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在学校来华留学生教学岗位任教的教师应当具有必要的教学资质、专业水平、外语能力和跨文化能力。

承担来华留学生教学工作的教师应当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博士学历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有较强的外语能力和跨文化能力；承担全英语授课的教师还应当具有6个月以上海外学习、研修、工作经历或者从事过英语教学的经历或者具备英语教学的能力。

7.2 师资队伍建设

学校应当重视来华留学生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教师从事来华留学生教育教学工作。有计划地采取考核、激励等措施保护和提高教师承担来华留学生教学工作、改进教学效果的积极性；有计划地以培训、交流等形式提升教师的外语水平和跨文化能力，提高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保障汉语和中国概况等基础课程的师资发展。

7.3 教学研究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申报各类别来华留学生教育教学方面的教改课题，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来华留学生教学研究，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更好地适应来华留学生学习特点。

8 教学设施和资源

学校为来华留学生的教学培养提供充足合格的教学设施和资源，如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阅览室、教学和实验设备、计算机网络和电子资源等。

我校来华留学生与国内学生一样，按照平等一致的使用条件、管理制度和收费标准使用学校提供的教学设施和资源。

9 学生指导和课外教育

学校提供符合来华留学生发展特点的学生指导，组织和引导来华留学生参加健康有益的课外教育活动，推动实现来华留学生融入校园环境和中外学生的充分交流及相互理解。

9.1 入学教育中的学生指导

学校实施来华留学生入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专业学院负责开展来华留学新生入学教育工作，帮助来华留学生熟悉培养方案、教学要求和考核方式，掌握学习方法，适应教学和学习环境，了解教学设施和资源的使用。

9.2 教学辅导和学习支持

学校应当重视适应来华留学生学习特点的有效教学辅导体系建设，制定具体措施，激励教职工开展来华留学生的

教学辅导，鼓励和引导中外学生开展教学互助，及时发现和干预来华留学生的学业困难情况。

9.3 中国国情和文化体验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专业学院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和湖湘文化体验活动，至少组织一次中外学生交流活动，并与群团组织、东沙社区等积极合作，促进来华留学生与社会的正面良性互动。

9.4 学生组织和课外活动

学校应当重视来华留学生联谊团体建设，健全来华留学生联谊团体管理制度，确保来华留学生联谊团体活动合法合规。鼓励和支持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吸收来华留学生参加，鼓励和支持来华留学生参与校内学生社团协会和文艺体育活动。

10 教学管理

学校依照国家教育教学标准和相关规定，坚持中外学生教学管理趋同的原则，制定来华留学生教学管理制度。

10.1 学籍学历管理

10.1.1 入学学籍注册

来华留学生新生应持有效普通护照和学习签证，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取得学籍。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不予注册：

未经学校批准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获得入学资格者；

不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者；

新生体检复查不合格者；
因违反其他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者。

10.1.2 在校学籍管理

在籍来华留学生须在每学期规定时间内到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所在专业学院注册报到。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注册者，应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所在学院请假，否则取消学籍。学籍异动通报相关部门和专业学院，并作相关处理。

10.1.3 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对来华留学生新生和毕业生按时进行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10.1.4 学籍处理

对于来华留学生因学习成绩或培养中的其它原因引起的学籍问题，以及申请提前或延期毕业等问题，由所在专业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共同研究处理决定，涉及安全保卫方面的问题时，保卫处参与处理决定。

10.1.5 专业调转

来华留学生原则上不可以调转专业。有以下情况者，可酌情予以考虑：

因所学专业调整或原指导教师变动，无法继续培养的；

确有特殊困难，无法在本专业继续学习的；

其他按有关规定可以调转专业的。

研究生调转学科专业的具体要求：

调转学科专业一般不允许跨一级学科；

因特殊情况在一级学科内无法解决的，可转往同一学科

门类中的其它相近学科专业，不允许跨学科门类调整；

转往另一专业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教学计划修完所转入专业的相关课程，且考核成绩合格；

调转专业须在第一学年内提出。

10.2 考勤制度

10.2.1 日常考勤

（1）来华留学生上课、实验、实习、设计、考试等教学环节实行考勤制度，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请假或请假未准，以及假期已满未续假或续假未准而缺席者，均以旷课论处。

（2）来华留学生在节假日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离校和返校，因故需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须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批准，擅自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均以旷课论处。

（3）来华留学生外出离开长沙市区（含节假日时间），须提前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办理请假手续，并告知去向、返校时间及联系电话，未经许可擅自外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课程考核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重、急病者需有校医院证明，病假应严格控制。

10.2.2 请假审批

来华留学生因故外出或因故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不含课程考核）或其它集体活动。必须以书面形式请假，经批准方为有效。由班干部或同班同学持已批准的假条向任课老师或活动组织者备案。书面请假按以下程序审批：

(1) 汉语进修生：请假 1 天以内（含 1 天）由留学生管理科负责人审批；请假 2 天以上，30 天以下（指连续计算，包括节假日和周末，下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分管领导审批。

(2) 本科生及普通进修生：请假 1 天以内（含 1 天）由留学生管理科负责人审批；请假 2 天以上，30 天以下（指连续计算，包括节假日和周末，下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分管领导与专业学院学生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审批。

(3) 研究生、高级进修生及研究学者：请假 7 天以内，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请假 7 天以上，30 天以下，由导师签字同意后报所在学院院长审批后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

(4) 请假 30 天以上，90 天以下，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呈主管校领导批准（审批）。

(5) 假期期满应向批准单位及时销假。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或其它集体活动达 90 天以上者，应办理休学手续。因病请假需提供医院诊断证明或病假条。

10.2.3 考勤处理

(1) 汉语进修生一学期的出勤率低于 80%者，学校有权拒发其学习证明；本科生、研究生和普通进修生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且未申请停学者，作退学处理。

(2) 本科生病假超过两个月以上，应向所在院、学校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申请休学。休学期间应回国治疗，

如恢复健康，凭学校指定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可以复学。休学期满，尚未康复，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作退学处理。

(3) 擅自缺课者，以旷课论处。来华留学生旷课 1 天按实际课时数计，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旷课 1 天按 5 课时计。一学期旷课和擅自外出累计达到规定时间，除进行教育外，并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旷课 11-25 学时或擅自外出 1-5 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旷课 26-40 学时或擅自外出 6-8 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旷课 41-55 学时或擅自外出 9-11 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旷课 56-70 学时或擅自外出 12-14 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旷课 71 学时以上或擅自外出 15 天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联系长沙市人口与出入境大队注销居留许可。

10.3 考试考核

学校同一课程中来华留学生与中国学生采用相同的考试考核方式。

10.4 学生参与教学评价

学校鼓励和支持来华留学生参与教学评价活动，积极征求来华留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0.5 转学管理

来华留学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我校和拟转入或转出学校同意后办理。

来华留学生符合转出或转入条件的，留学生管理科须如

实全面地向拟转入或转出学校提供或要求提供来华留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品行表现等情况。

学校按照自身的录取标准原则审核来华留学生转入申请。

学校和转入或转出学校办理来华留学生转学手续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各自职责，紧密顺畅地衔接办理来华留学生的学籍、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相关手续，交接文书档案副本。

10.6 课程修习类非学历教育的教学管理

学校通过校际合作、学生交换、访问学习等方式接受来华留学生修习专业课程的，按照本质量规范要求实施考勤和考试考核等教学管理，如实提供课程成绩单、学习证明、学分学时说明等记录文件。

11 质量保障

学校是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的责任主体，须不断完善来华留学生教育的质量保障，推动教育质量的持续改进。

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保障是学校整体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一部分。学校应当根据来华留学生教育的特点，对学校内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各个要素和环节进行针对性的补充，满足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保障的需要。

积极参与教育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实施的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保障活动。

第四部分 管理和服支持

12 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保障来华留学生教育的健康发展和持续改进，推进中外学生管理和服务的趋同化。

12.1 目标定位

按照“特色发展、重点突破、规范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思路，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坚持质量结构规模并重，坚持学历教育为主，同时发展非学历教育，大力发展留学生教育，不断创新留学生培养模式，扩大留学生规模，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主动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湖南教育强省建设，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内涵式发展，为全面建成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创建国内一流农业大学提供有力支撑。

学校成立来华留学工作委员会，全面统筹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实施统筹协调，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制度，健全来华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2.2 机构设置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作为学校来华留学生教育归口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全校来华留学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设置留学生招生办公室和留学生管理科，具体负责全校来华留学生的招生就业和日常管理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来华留学生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管理工

作，专业学院负责来华留学生教学工作，后勤集团负责来华留学生的后勤服务，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积极为来华留学生的管理和提供服务提供支持。

12.3 工作队伍建设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来华留学生教育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依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建设面向来华留学生，符合岗位要求的辅导员队伍，确保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面向中国学生的辅导员配备比例。

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培训来华留学生教育工作人员，提高工作队伍的业务能力、外语水平和跨文化能力。

学校根据《湖南农业大学兼职留学生干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在校内选拔综合素质、外语水平、跨文化能力等方面较高的青年教师担任兼职留学生干事，针对来华留学生特点提供有效的指导和服务，促进来华留学生的全面发展。

12.4 制度建设

重视来华留学生管理制度建设，在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就业、管理与服务等方面，不断完善和健全湖南农业大学来华留学教育制度体系，并向来华留学生提供英文的翻译版本。

12.5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建立健全来华留学生管理和内部监督检查制度，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范办学行为。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及时纠正错误、采取补救措施和消除不良影响，依法依规追究相

关人员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12.6 管理和服务能力提升

学校定期评估和持续改进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鼓励和支持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建立来华留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建设，提升业务信息化水平。

12.7 非学历教育的管理和服务支持

学校为通过校际合作、学生交换、访问学习等方式来校进行非学历教育的来华留学生，提供与学历生同样标准的管理和服务支持。

13 办学资源和条件支持

学校为来华留学生教育提供充足的办学资源，为来华留学生提供安全、卫生、便利的生活条件，以合理、公平、审慎为原则，适当照顾来华留学生的风俗习惯和文化差异，为促进中外学生的充分交流创造条件。

13.1 经费管理和保障

学校制定《湖南农业大学来华留学生收费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学杂费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设立来华留学生招生工作、教学运行、管理与活动专项经费，为来华留学生工作提供经费保障。进一步完善《湖南农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价值导向作用，确保获得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在学业和品行方面表现优秀，并建立定期评审和动态调整机制。

13.2 生活设施

来华留学生和中国学生一样，平等地享受学校餐饮、文化、体育等学习和生活的设施资源。

13.3 住宿管理

学校为来华留学生提供符合要求的留学生宿舍和公寓。在校来华留学生原则上均需住在学校留学生公寓，特殊情况，经本人申请，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同意，可以在学校周边租房居住。制定《湖南农业大学国际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规范和解决留学生的住宿问题。

13.4 医疗和心理咨询

学校医院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来华留学生开放，为来华留学生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心理咨询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设立留学生会谈室，对来华留学生的心理问题及时进行疏导。兼职留学生干事为来华留学生的就医和心理咨询提供帮助。

14 档案和信息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的来华留学生档案和信息管理制度。

14.1 档案管理

健全来华留学生档案管理系统，为每名来华留学生建立文书档案，如实记录招生录取、学习成绩、日常表现、学历和学位证书、离校和校友联络等入学、在校、离校全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收录有关重要文件，并妥善归档保存。

14.2 信息管理

学校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采集来华留学生相关业务信息，全方位把握学生动态。依照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要求及时将来华留学生相关业务信息报送或备案省教育厅、省外事办公室和长沙市公安局等部门。

15 安全教育和保障

学校定期开展来华留学生安全教育，并采取全面的安全保障措施，维护来华留学生的安全和合法权益。

15.1 法律、制度和安全教育

将中国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安全教育纳入来华留学生的入学和日常教育计划中；及时向来华留学生提供安全信息，预防违法犯罪，防范不法侵害。来华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学校依法依规预防和惩处来华留学生的违法违纪行为。

15.2 风险监测评估

学校定期开展来华留学生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对来华留学生个体或群体的学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风险事项进行识别、分析和预警，及早采取防范和干预措施。

15.3 应急管理

根据适应涉外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发展要求，建立健全湖南农业大学涉外案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和处置突发性事件工作预案。学校按规定组织来华留学生参加应急培训和消防等演练活动。

15.4 保险

依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学校实施来华留学生的全员保险制度，与国内保险公司签订全员保险协议，确保来华留学生在学期间受到符合规定要求的保险保障，并协助来华留学生进行保险理赔。

15.5 紧急救援

制定来华留学生在华境内遭遇重大疾病、意外、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的援助预案，并积极为救援行动和医疗救护提供协助。

16 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管理和服

建立健全来华留学生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责任，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协助驻外签证机关、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为来华留学生提供良好的移民和出入境事务指导、咨询和服务，为其在华合法停留居留提供有效支持和保障。

16.1 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相关机构设置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归口管理来华留学生的移民和出入境事务，代表学校依法配合驻外签证机关、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工作，协助来华留学生办理与来华学习有关的签证、出入境和停居留手续，并为来华留学生提供移民和出入境事务指导、咨询和服务。

16.2 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管理制度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

策，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做好来华留学生移民和出入境管理工作。

16.2.1 临时住宿登记

(1) 凡是从长沙口岸入境的来华留学生及其家属，自入境后 24 小时内必须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报告并提交护照，并按规定上报居住地派出所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2) 从中国其他城市口岸入境的来华留学生及其家属，自到校后 24 小时内必须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报告并提交护照，并按规定上报居住地派出所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3) 居住在居民家中的来华留学生及其家属，由该居民按规定向居住地派出所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16.2.2 居留证件管理

(1) 来华留学生报到后，须及时与留学生管理科联系申请办理居留许可手续。办理居留许可期限，要求自入境之日起 30 天内办理完毕。

(2) 持 X 签证的来华留学生，须到长沙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办理居留许可。学习时间超过半年以上的，办理长期居留证件；学习时间半年以内的，办理临时居留证件。如因个人原因未办理居留证件者，将受到公安局的处罚。

(3) 办理居留证件手续须交验本人护照、JW202 表、由长沙市卫生检疫局出具的体检验证证明书（学习时间半年以内的来华留学生不需要健康证明）、学校专用介绍信、2 寸白色背景的护照照片（48*33mm）2 张。

(4) 每年 3 月和 9 月学校可集中为来华留学生在长沙

代为办理居留证件，但办理居留许可的收费由来华留学生本人自理。

(5) 在我校留学期间，来华留学生的居留证件延期、变更住址或就读学校等，须在居留证件到期前提前1个月(30天)向留学生管理科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到长沙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办理有关手续。因未提前1个月申请办理居留证件延期而造成居留证件超期及非法滞留的责任由留学生本人承担(超期罚款500元/天)。居留许可延期、变更的费用由来华留学生本人自理。

(6) 来华留学生丢失护照、居留证件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向留学生管理科反映，申请补办。经批准后可前往长沙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办理有关补办手续。外国人护照、居留证件遗失除了应当及时向长沙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报告外，还必须在指定报刊上办理声明作废，方可补办，费用自理。

16.3 移民和出入境事务指导和咨询

学校向来华留学生进行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教育，提供学校管理制度、服务事项、办事流程等方面的指导和咨询。

17 学生权益保护

学校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来华留学生的各项合法权益。

17.1 信息公开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通过合作的网络平

台，校园网，纸质的招生简章以及学生个人的电子邮箱等形式向来华留学生公布学校的招生录取、教学培养、管理和服务等相关信息，方便学生查阅。

17.2 监督权

学校通过微信平台、校园网和学生手册公开告知对学校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并及时规范地处理来华留学生的举报和投诉。

17.3 申诉权

因违规违纪等情况受到处理或处分的来华留学生，可以通过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申诉，学校将按程序，规范地处理来华留学生的申诉。

17.4 信息安全和隐私

学校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来华留学生的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留学生管理科应保管好来华留学生的个人档案材料，涉及到个人隐私的材料，要注意保密，防止信息的泄露。

17.5 教育项目的取消和中止

学校取消或中止来华留学生教育项目时，应当以尊重学生意愿、公平合理和适当补偿为原则，维护和保障来华留学生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退还费用、损失补偿、转学安置等善后事宜，并办理必要的停留居留手续。

17.6 未成年人

依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未满 18

周岁的来华留学生申请来校学习时，其父母需是在中国境内常住人口；如其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须要求其父母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来华留学生的监护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留学生管理科按照尽职原则进行审核，妥善存档。学校为未满 18 周岁的来华留学生提供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条件，并及时与监护人沟通学生身心健康和学习生活情况。

18 校友工作

学校来华留学生的校友工作纳入学校校友工作体系，学校将与来华留学生校友实现共享、共赢发展，学校支持来华留学生校友为促进文明交流、增进人民友谊、深化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18.1 校友信息和联络

来华留学生毕业前，留学生管理科组织学生填报《湖南农业大学国际学生校友信息登记表》，并通过学生提供永久联系方式，定期与校友联系沟通，及时完善来华留学生联系信息，积极运用微信、电子邮箱等信息技术手段定期联络来华留学生校友。

18.2 校友组织和活动

在来华留学毕业生较多的国家推动建立海外校友会组织，欢迎来华留学生加入现有校友组织，积极组织来华留学生开展校友联络、交流活动。